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二零一二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	232,619	268,105
銷售成本		(214,996)	(253,875)
<b>毛利</b>		<b>17,623</b>	<b>14,230</b>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98	5,4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20)	(10,603)
行政開支		(15,107)	(13,592)
研發開支		(15,805)	(16,227)
其他經營開支		(5,962)	(5,997)
融資成本		—	(305)
<b>除稅前虧損</b>	5	<b>(22,673)</b>	<b>(27,037)</b>
所得稅開支	6	(1,645)	(918)
<b>期間虧損</b>		<b>(24,318)</b>	<b>(27,955)</b>
<b>應佔期間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3,611)	(27,861)
非控股權益		(707)	(94)
		<b>(24,318)</b>	<b>(27,955)</b>
<b>每股虧損</b>	8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b>(7.29)</b>	<b>(8.60)</b>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間虧損	(24,318)	(27,95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063)	6,906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80	3,868
有關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13)	(63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已扣除稅項	(3,996)	10,13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8,314)</u>	<u>(17,819)</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607)	(17,921)
非控股權益	(707)	102
	<u>(28,314)</u>	<u>(17,81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92,071	173,250
投資物業	10	30,697	29,930
商譽		—	—
會所會籍		600	600
無形資產		13,987	16,327
股本證券投資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3,530	6
		<u>240,885</u>	<u>220,1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932	64,00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22,353	150,239
應收股東款項		8,478	8,4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1	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291	109,710
		<u>251,015</u>	<u>332,9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88,211	102,499
應付稅項		12,559	34,13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78,447	73,962
衍生金融負債	14	5,615	5,908
		<u>184,832</u>	<u>216,5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6,183</u>	<u>116,40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07,068</u>	<u>336,51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32,390	32,390
儲備		258,480	286,08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90,870</u>	<u>318,477</u>
非控股權益		1,551	2,258
<b>總權益</b>		<u>292,421</u>	<u>320,73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647	15,783
		<u>14,647</u>	<u>15,783</u>
		<u>307,068</u>	<u>336,51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何者適用。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計量遞延稅項時，除非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否定，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假設為透過銷售收回其賬面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並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價值分別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00,000港元）及約23,9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並非按商業模式（其目的為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持有，故並無推翻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假設。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集團已按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毋須於香港繳納因出售投資物業而引致之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因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增加約6,514,000港元。相應之調整已確認於保留溢利。此外，因應用修訂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減少至約65,000港元，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減少至約65,000港元。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項目於當前及上一中期期間之業績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	(65)
期內虧損淨減少	-	6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故並無變動。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269)	(6,514)	(15,783)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9,269)	(6,514)	(15,783)
保留溢利，對權益之總影響	199,220	(6,514)	192,706

於比較期間之初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7,880)	365	(7,515)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7,880)	365	(7,515)
保留溢利，對權益之總影響	249,773	365	250,138

##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調整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8.62)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進行調整：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	0.02
所呈報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8.60)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

營業額乃供應予客戶之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營業額		分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複合元件	126,204	131,426	(17,015)	(16,082)
單位電子元件	106,415	136,679	(10,556)	(16,412)
	<u>232,619</u>	<u>268,105</u>	<u>(27,571)</u>	<u>(32,494)</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93	305
– 其他			4,605	5,152
除稅前虧損			<u>(22,673)</u>	<u>(27,037)</u>

上述所有分部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複合元件	191,636
單位電子元件	175,459	188,974
未經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291	109,7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1	472
– 其他	68,553	75,309
綜合資產	<u>491,900</u>	<u>553,021</u>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以及會所會籍除外。可呈報分部共用之資產乃按產能分配。

#### 4.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一般於下半年獲得較高銷售額，乃由於客戶需求於暑期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於上半年所錄得之收益及分部業績一般較下半年為低。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794	9,12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研發開支)	576	58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4,996	253,8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823	6,83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3,029	2,545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25	—
土地及樓宇之已確認重估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756	—
專利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748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減少	(293)	(305)
匯兌虧損淨額	662	83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900)	(9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3)	(3,040)
利息收入	(119)	(126)
租金收入(扣除支銷約24,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23,000港元))	(832)	(156)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140)	(322)
	<u>                    </u>	<u>                    </u>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存貨撥備、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之總額約7,1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31,000港元)，並已計入上述個別披露之各款項總額內。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本期稅項</b>		
<b>香港利得稅</b>		
本期間撥備	—	—
<b>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期間撥備	1,266	308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528	20
	<b>2,794</b>	<b>328</b>
<b>韓國企業所得稅</b>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655
	<b>2,794</b>	<b>983</b>
<b>遞延稅項</b>		
撥回短暫性之差額	(1,149)	(65)
	<b>1,645</b>	<b>918</b>

- (i)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光星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寶應光星電子有限公司(「寶應光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5%(二零一一年：24%)、25%(二零一一年：25%)及25%(二零一一年：無)計算。然而，寶應光星獲授予稅務寬免，據此於首五個溢利年度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及後五年之所得稅獲扣減至12.5%。由於寶應光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溢利，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稅基中首2億韓圓之基本韓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0%，超過之部份則為22%。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2億韓圓之稅率為10%，2億韓圓至200億韓圓之稅率為20%，超過之部份則為22%。除此稅率外，亦就所得稅負債徵收10%居民附加稅。由於並無須繳付韓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作出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韓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計算。

- (ii) 過去幾年，香港稅務局發出額外評稅通知書，就深圳光星進行之製造業活動所產生之利潤收取50:50離岸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稅務代表向香港稅務局就結付上述稅款催繳單寄出妥協函。香港稅務局同意該妥協，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向本集團發出稅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約23,380,000港元之儲稅券(計入應收其他賬款)已全數用作清繳以上應付稅項。



(iii)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深圳地方稅務局作出有關深圳光星與集團公司之交易之預約定價安排。過程中，深圳地方稅務局就過往年度轉撥計價之調整要求支付額外的稅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款撥備約為1,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商討仍然持續。

##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沒有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23,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虧損27,861,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3,897,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897,000股)計算。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性質之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就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價值乃參考同一地區及情況相若物業之成交金額作市場憑證。該等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位於韓國之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約為1,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另一方面，位於韓國之物業重估盈餘約為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6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撥至物業重估儲備，當中已扣除遞延稅項約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28,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09,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另外，本集團以出售所得現金約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0,000港元)出售若干已予全數折舊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從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0,000港元)。

##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予以重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所作出之估值乃參考同一地區及情況相若物業之成交金額作市場憑證。公允價值增加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入賬。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01,064	112,339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短期貸款	1,573	553
儲稅券	-	23,3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16	13,967
	<u>122,353</u>	<u>150,23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按發票日呈列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4,504	98,537
91至180日	16,560	13,802
	<u>101,064</u>	<u>112,339</u>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1,665	76,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546	26,185
	<u>88,211</u>	<u>102,499</u>

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7,959	65,385
91至180日	2,250	9,971
181至365日	798	958
多於365日	658	-
	<u>61,665</u>	<u>76,314</u>

### 13.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一筆無抵押新銀行貸款約4,704,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撥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一筆新銀行貸款約29,485,000港元，以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總賬面值約為56,075,000港元)為抵押。所得款項乃用作撥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80,000港元)。

銀行借貸按年利率2.23厘至4.16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厘至5.18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 14.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協議(「協議」)。代價約10,242,000港元，部份按每股0.41港元發行8,534,933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代價餘額約6,743,000港元將於交易之後第三年底至第四年底期間以認沽期權(「期權」)於以下情況下以現金結付：

- (i)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高於1.2港元，本集團毋須支付餘額；或
- (ii)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低於1.2港元，本集團須支付基本價格(即1.2港元)與股份價格之間的差額，乘以出售予賣方之股份數目。

期權之詳情載於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

所授出期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方法並計入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允價值。計算期權公允價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期權價值因變數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而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約29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000港元)。

## 15. 資本及儲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a)	出資儲備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附註2)	32,390	58,566	301	9,946	22,247	9,376	(11,237)	249,773	371,362	2,622	373,984
	-	-	-	-	-	-	-	365	365	-	36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32,390	58,566	301	9,946	22,247	9,376	(11,237)	250,138	371,727	2,622	374,349
期間虧損	-	-	-	-	-	-	-	(27,861)	(27,861)	(94)	(27,95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30	-	6,710	-	9,940	196	10,13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390</u>	<u>58,566</u>	<u>301</u>	<u>9,946</u>	<u>25,477</u>	<u>9,376</u>	<u>(4,527)</u>	<u>222,277</u>	<u>353,806</u>	<u>2,724</u>	<u>356,530</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附註2)	32,390	58,566	301	8,478	23,142	10,215	(7,321)	199,220	324,991	2,258	327,249
	-	-	-	-	-	-	-	(6,514)	(6,514)	-	(6,51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32,390	58,566	301	8,478	23,142	10,215	(7,321)	192,706	318,477	2,258	320,735
期間虧損	-	-	-	-	-	-	-	(23,611)	(23,611)	(707)	(24,31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67	-	(4,063)	-	(3,996)	-	(3,9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390</u>	<u>58,566</u>	<u>301</u>	<u>8,478</u>	<u>23,209</u>	<u>10,215</u>	<u>(11,384)</u>	<u>169,095</u>	<u>290,870</u>	<u>1,551</u>	<u>292,421</u>

附註：

####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之情況下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本權益。

#### (b)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股東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付之彌償負債所作出資。

####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轉撥資金至此儲備與否由董事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釐定。一經有關當局批准，此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產品設計及發展，務求在多變的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上把握所產生的機遇。然而，市場競爭及現有產品之價格壓力日漸加劇，本集團面對的商業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232,6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2%。

回顧期內之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253,875,000港元減少至214,996,000港元，減幅為15.3%。銷售成本之減少與回顧期內之營業額減少一致。

因此，毛利增加23.8%至17,62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4,230,000港元。毛利率亦上升至7.6%，去年同期則為5.3%。

其他收入及收益為4,89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57,000港元減少1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達45,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6,419,000港元下跌2.6%。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305,000港元降至零。此乃歸因於融資成本就本集團於韓國之新設施在建工程在回顧期內全數資本化。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由深圳光星及第三方工廠所進行的製造活動及租賃租金扣稅問題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以來提出50:50離岸申索要求之依據及發出於過往年度之補加評稅。本公司已提出反對，就過往之50:50離岸申索和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期間(「該期間」)之租賃租金扣稅作出33,891,000港元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按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23,380,000港元。

經考慮本公司稅務顧問之意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稅務顧問，就該期間之稅項事務向香港稅務局呈交折衷和解計劃(「該計劃」)，以期就評稅爭議作出妥協。按香港稅務局所接受之計劃，該期間應繳香港利得稅項淨額乃修訂為24,239,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已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33,891,000港元之撥備，往年所作出為數9,652,000港元之多餘稅項撥備已回撥至二零一一年之綜合損益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數23,380,000港元之儲稅券已全數用於支付上述應付稅項。

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一一年328,000港元增加2,466,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2,794,000港元，主要反映過去年度為數1,528,000港元之轉撥計價調整。經考慮撥回遞延稅項支出1,149,000港元後，整體稅項開支上升79.2%至1,64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918,000港元。

鑑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23,6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7,861,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現金及其於香港和韓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資業務運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4,29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等等之總銀行融資為104,207,000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36。流動比率降低，主要因為增加短期借貸以應付興建本集團位於韓國之新廠房之資本性開支所致。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2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0.41。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反映總負債下降百分比高於總資產降幅。本集團擬重組其現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由短期銀行借貸改為長期銀行借貸，藉以提升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向專注於其自身的核心業務，並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堅決不投資高槓桿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在這方面，本集團對財務風險管理繼續採取保守做法。

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與採購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而本集團之韓國業務則以韓圓支付營運開支，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以有管理之浮動匯率制度，在有限之每日波幅以內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倘發生短期不平衡，則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所面對日圓及韓圓等其他貨幣之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趨勢。

### **投資活動**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65,90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總資本承擔為1,490,000港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75名僱員，其中29名駐守香港，966名駐守中國，另80名則駐守韓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之43,160,000港元上升4.2%至44,954,000港元。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審核結果，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僱員亦可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 業務回顧

### 複合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複合元件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131,426,000港元下跌4.0%至126,20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科技及電子市場日新月異之環境下，顧客對家用音響系統調諧器需求減少，以及家用音響系統調諧器模組之技術規格轉變，帶動售價下滑。複合元件業務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4.3%。

家用音響系統調諧器模組之營業額跌至36,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953,000港元)，跌幅為36.7%，佔複合元件業務之總營業額29.1%。然而，因中國之電子製造商為主流智能手機之雙重對接系統線推出新項目，智能手機及平板型個人電腦崛起，令本集團能把握快速增長之流動裝置市場，因而能夠增加其於家用音響市場之份額。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雙重對接系統之新銷售額錄得10,281,000港元。

回顧期內，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之銷售額錄得29,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5,052,000港元下跌14.4%，佔該業務之總營業額23.8%。主要是由於中國配件市場客戶銷量下降，而中國之出口市場客戶受歐洲及美國之經濟不景而受到嚴重影響。縱然如此，本集團仍能維持中國及韓國之原裝市場需求，預計增加其市場分額，以應付未來期間兩地汽車日益增加的需求。

鑑於傳統家用調諧器模組產品客戶需求下跌，本集團已逐漸將其業務重心調向多功能電子設備，尤其是以汽車為主打的產品。為配合此策略，本集團應用於具備音響／視像及導航（「AVN」）系統等汽車之天線模組之銷售錄得37.4%之健康增長。天線模組之營業額為19,925,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之15.8%。

本集團亦與其中一名目標客戶緊密聯繫，務求達成業務合作，以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新無線消費產品，惟無線解決方案之收益由二零一一年同期20,663,000港元減少10.1%至回顧期內18,567,000港元。然而，去年於韓國推出用於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高通模組於回顧期內錄得穩定增長。無線解決方案之營業額於本集團複合元件業務之總營業額中佔14.7%。本集團有信心日益攀升之市場需求及於無線解決方案科技之領導地位能為本集團此業務於未來期間之收益打下穩固根基。

本集團數碼音響廣播（「DAB」）、數碼多媒體廣播（「DMB」）及混合式數碼收音機（「HD Radio」）之數碼解決方案於行內面臨激烈競爭及價格侵蝕。此產品組別之營業額下跌至9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24,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研發用於汽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視之Wiretape™應用技術。雖然由於該等產品仍由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測試，產品組別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仍佔小部分，但本集團繼續與客戶於Wiretape™業務中合作開發多元化的組合。

##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營業額下跌22.1%至106,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6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5.7%。在中國客戶對自動化生產之需求增加下，來自用於LCD及LED電視機之變壓器及流動設備之接合器之營業額增加40.0%至44,043,000港元。鑑於普遍市場趨勢由智能裝置所主導，本集團相信，變壓產品為另外一個潛在溢利增長推動力。與此同時，勞動密集型之線圈產品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下跌33.1%至44,026,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優化高效能散熱基板之原型產品，該產品乃利用本集團之現有陶瓷成型、燒結及印刷技術。此高效能產品可提升現有LED產品（包括燈泡及LED背光模組）之散熱率，以延續產品壽命及減低成本。本集團預計將於年底前開始商業生產。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激烈市場競爭。傳統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之激烈競爭及疲弱情緒將會繼續成為電子行業之主要挑戰。為舒緩生產壓力，本集團已重組其現時之生產，從而迎合電視等多功能電子設備、汽車及移動設備相關業務之需求。憑藉與中國及韓國客戶之穩固關係，預期汽車音響之調諧器模組將為本集團日後之增長締造勢頭。本集團亦正著手為其新推出之產品擴大商機，預計能於往後期間取得不俗業績。



為在多變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上捕捉先機，本集團致力於雙重對接系統(於本年度上半年推出)和全新無線消費產品(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的開發及商品化。本集團與消費類電子產品製造先驅之關係穩定而正面，並積極開拓新商機，進展良好。本集團乃其中一家率先為中國知名電子製造商提供移動設備及平板電腦之雙重對接系統之廠商。由於無線解決產品之品質上乘而穩定，本集團相信可從其他客源獲得訂單及於日後將業務擴大至其他範疇。

本集團樂見LCD及LED電視機之變壓產品及移動設備接合器因需求日益增加而產生之增長潛力。此外，採用自動生產方法之中國客戶日漸增加，預計能推動對此類產品之需求。本集團正積極投入向主要客戶推廣用於LCD及LED電視機之變壓器及接合器。

DAB應用於AVN對歐洲汽車生產商乃屬市場大趨勢，有望改善本集團數碼多媒體產品在未來幾年之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韓國新落成工廠之生產設施已經完工，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投產。該新工廠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快於韓國市場擴充業務。由於地方政府延遲轉讓土地使用權，故此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寶應之廠房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動工。預期本集團之寶應廠房能吸收韓國及日本市場的外包需求。整體而言，該生產廠房將提升本集團之產能，長遠而言更能有效地降低分包開支。

為應對激烈競爭及全球經濟不景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出盈利能力高的新產品，以領導市場潮流，並以保守而審慎態度預測客戶需求。由於近年的勞動力成本攀升，預期勞動密集型產品之利潤率將會因而受到拖累。為此，本集團針對電視及智能設備接合器日益增長之需求，在生產廠房內率先採用自動化生產線，尤其是單位電子產品。本集團位於韓國及寶應之工廠落成後，將加強產能及豐富其產品組合，本集團於電子元件市場利基之領先地位亦因而得以鞏固。本集團將致力擴大業務合作之範疇及把握市場商機，為股東帶來長遠而理想的回報。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並且在其管理理念之指引下，致力在營運表現及策略發展計劃方面保持透明度。管理層持續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溝通，並向其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全面資料，本公司及時發布資料並確保其網站[www.kse.com.hk](http://www.kse.com.hk)包含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月報表以及新聞資料，並且及時更新以保持透明度。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關懷社會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及社會之利益。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之努力可分為下列：

### 市場

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堅持為電子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改善消費者電子產品以提高效率及帶來最佳客戶體驗的商業目標而攜手協力。為此，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內部質量監控，以確保不斷生產優質可靠之產品予客戶。本集團亦符合多項標準：ISO/TS16949:2002之汽車調諧器的設計和製造，ISO 9001:2000標準之電子產品生產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變壓器、中周變壓器、天線、濾波器、線圈、電感器、電子儀表、誘電體濾波器、高頻頭、調諧器模組、無線接收器、開關電源板、DAB及數碼功率放大器之數碼調諧器模組。本集團亦經常收到客戶之表現證書，肯定本集團之付出，並對本集團產品質量表示嘉許。

本公司認同業界與大學合作及進行跨界別交流之需要及裨益。本公司期望借助大學及若干研究所之資源定制培訓項目，以助發展員工之業務及管理專業知識，應付全球競爭。本公司亦會向大學學生提供諮詢服務、資助及實習。

### 僱員健康及福利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已設置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潛在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工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向各僱員提供平等的工作環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為挽留最佳人才，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因應其卓越表現作出獎勵。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界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作出贊助。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內容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保護、ISO及質量管理系統的課程，作為入職迎新的一部份。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他們的健康並在工作時具生產力。如有染病，僱員亦獲本集團的全面醫療保險政策所保障。另外，亦有根據相關法例，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全面退休金。

## 環境及社會

本集團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之標準。

本集團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的規條。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不含鉛並已符合RoHS。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資源。為減少耗紙，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及僅於必要時打印。本集團亦透過每日學習計劃向員工傳達節能小知識。回顧期內，為進一步履行對社會之承諾，本公司亦有捐款予慈善團體，幫助有需要人士。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等由於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經發表之股價敏感的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並討論會計準則及慣例、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事宜，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在財務事項之經驗。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http://www.ks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相關的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在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洪祥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